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 20511000

传真：(021) 20511999

# 目录

释义.....	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律师声明事项.....	5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2
十七、公司各项合法合规情况.....	64
十八、劳动与社会保障.....	66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结论.....	6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沪锦律非证 506 号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碧盾环保	指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碧盾有限	指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盾装备	指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碧盾投资	指	南京碧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碧晟环保	指	乌鲁木齐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盾新材料	指	南京碧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担保	指	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 说明书》	指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283号《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评估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401号《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机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

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碧盾装备、碧盾投资、展召彦、李哲、王旭、高新创投、甘澍霆、甘澍霖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555542786X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了自成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碧盾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由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为：320191000024775。

公司系由碧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1,126,135.26 元折合为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经超过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存续满两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555542786X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净化技术、空气净化技术、环保装备技术、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设备更新、维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水处理、新材料及相应环保装备技术的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方案设计、成套装备、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综合服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28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51,944.80 元、35,072,076.62 元、885,639.34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公司通过了自成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导致公司解散、申请破产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能够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标准指引》第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增资等事宜均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并由股东会 / 股

东大会作出决议，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碧盾装备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在借款期限内能够依约按时向债权人支付利息，正常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碧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股权简称：碧盾环保，股权代码：690111。碧盾有限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期间未发生任何交易行为。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碧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向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挂牌。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同意碧盾有限终止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挂牌交易和托管服务。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与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广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广州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2 号），后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主办券商业务备案

函》(股转系统函[2015]) 65 号), 广州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广州证券已经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 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查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 公司的设立过程

2016 年 5 月 12 日, 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碧盾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以碧盾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2 日, 碧盾有限股东碧盾装备、碧盾投资、展召彦、李哲、王旭、高新创投、甘澍霆、甘澍霖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10 日, 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83 号), 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碧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126,135.26 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 天健兴业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01 号), 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碧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19.35 万元。

2016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31,126,135.26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6 月 12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73 号）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获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1190008）名称变更[2016]第 06120009 号），核准“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555542786X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甘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经营范围为水净化技术、空气净化技术、环保装备技术、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设备更新、维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碧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碧盾有限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公司主要致力于现代水处理、新材料及相应环保装备技术的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方案设计、成套装备、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综合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系由碧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碧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但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73号），公司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际缴纳。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包括：项目管理部、采购物流部、生产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净水事业部、市场销售部、行政人事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各部门均依据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公司目前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到的公司公示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基本情况调查表》，8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法人股东

### （1）碧盾装备

碧盾装备系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碧盾装备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83.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00 万股的 66.13%。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工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碧盾装备由甘宪出资设立，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91320191728371242Y

住所：南京高新区高科五路 5 号 29 栋 108—86 室

法定代表人：甘宪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开业日期：2001 年 6 月 15 日

终止日期：2021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水净化技术、空气净化技术、环保装备技术、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设备更新、维修；环保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碧盾投资

碧盾投资系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碧盾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00 万股的 15%。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碧盾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碧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20191053278823R

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 3 号 314 室

法定代表人：甘宪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业日期：2012 年 10 月 17 日

终止日期：206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高新创投

高新创投系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创投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7.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00 万股的 3.57%。

根据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到的公示信息，高新创投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593543632R

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渠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自然人股东

### （1）展召彦

展召彦先生，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823196004\*\*\*\*\*，住所在江苏省沭阳县\*\*\*\*\*。展召彦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9.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00 万股的 4.98%。

### （2）李哲

李哲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0197312\*\*\*\*\*，住所在上海市\*\*\*\*\*。李哲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8.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00 万股的 4.29%。

### (3) 王旭

王旭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125197303\*\*\*\*\*，住所在山东省青岛市\*\*\*\*\*。王旭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00万股的4%。

### (4) 甘澍霆

甘澍霆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6196603\*\*\*\*\*，住所在江苏省南京市\*\*\*\*\*。甘澍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00万股的1.1%。

### (5) 甘澍霖

甘澍霖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6197105\*\*\*\*\*，住所在北京市\*\*\*\*\*。甘澍霖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00万股的0.93%。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总计8名，其中3名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前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系由碧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碧盾装备、碧盾投资、展召彦、李哲、王旭、高新创投、甘澍霆、甘澍霖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在碧盾有限中的出资比例相对应的碧盾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1,983.9	66.13%	净资产折合股本
2	南京碧盾股权投资	450	15.00%	净资产折合股本

	管理有限公司			
3	展召彦	149.4	4.98%	净资产折合股本
4	李哲	128.7	4.29%	净资产折合股本
5	王旭	120	4.00%	净资产折合股本
6	南京高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07.1	3.57%	净资产折合股本
7	甘澍霆	33	1.10%	净资产折合股本
8	甘澍霖	27.9	0.93%	净资产折合股本
	合计	3,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甘澍霆、甘澍霖为兄弟关系，公司法人股东碧盾投资是碧盾装备的控股子公司，甘澍霖为碧盾投资的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和碧盾装备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业务；碧盾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公司、碧盾装备、碧盾投资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自身的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高新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高新创投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219，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5日，私募基金编号为S61105，备案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高新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备案外，公司及其他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18日，公司与高新创投签订了《协议书》（合同编号为2015年借字第029号），约定公司向高新创投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碧盾装备以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8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2016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JB123016033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前述借款中的人民币180万元借款由高新担保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0110 靖发村银高借字（20160428）第000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4日，该笔借款由高新担保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12016000063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该笔借款由高新担保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上述三笔借款均由公司控股股东碧盾装备以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500万元股权向高新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

因公司改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需要，经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先解除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待公司改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再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据了解，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碧盾装备正与高新担保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碧盾装备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的债务进行质押担保，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在借款期限内能够依约按时向债权人支付利息，正常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盾装备直接持有公司 1,983.9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宪通过碧盾装备、碧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038,8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13%，甘澍霆直接持有公司 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甘澍霖直接持有公司 27.9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甘宪、甘澍霆、甘澍霖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4,647,8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16%。

甘宪、甘澍霆、甘澍霖为稳固公司控制权，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甘宪、甘澍霆、甘澍霖三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或依据《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并促使三方向公司委派（或提名、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职权及在董事会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

2、甘宪、甘澍霆、甘澍霖三方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以及促使三方向公司委派（或提名、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职权及在董事会表决时保持充分一致。

3、甘宪、甘澍霆、甘澍霖三方同意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前，三方需就待审议议案进行事先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等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甘宪、甘澍霆、甘澍霖三方同意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就三方及三方委派（或提名、推荐）的董事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权利。

4、如果甘宪、甘澍霆、甘澍霖三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应当一致行动的任何事项在行使何种表决权或如何行使权利（无论在董事会还是股东大会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甘宪、甘澍霆、甘澍霖三方同意以甘宪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或行使权利。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均不存在会议议案被否决的情况，甘宪、甘澍霆、甘澍霖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一致，同时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甘宪、甘澍霆、甘澍霖相一致。

甘宪、甘澍霆、甘澍霖为公司的创始人，甘宪与甘澍霆、甘澍霖为父子关系，甘澍霆与甘澍霖为兄弟关系。三人共同决定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整体架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目前，甘宪担任公司董事长，甘澍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澍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甘宪、甘澍霆、甘澍霖享有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凭借其在董事会和经营层中的职务，亦可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前身碧盾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碧盾有限的设立

碧盾有限由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碧盾装备”）和甘澍霖出资设立，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核准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20191000024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碧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净化技术、空气净化技术、环保装备技术、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设备更新、维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碧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30	货币	60%
2	甘澍霖	20	货币	40%
	合计	50		100%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0）第 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碧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5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碧盾装备以货币61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0万元人民币；并表决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0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所验字（2010）第009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7日止，碧盾有限已收到股东碧盾装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2月20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注册号为320191000024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640	货币	96.97%
2	甘澍霖	20	货币	3.03%
	合计	660		100%

##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1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碧盾装备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219号）所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对碧盾有限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37.5万元，并表决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第009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8日止，碧盾有限已收到股东碧盾装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77.5万元，为实物出资。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2月29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注册号为320191000024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1817.5	货币和实物	98.91%

2	甘澍霖	20	货币	1.09%
	合计	1837.5		100%

####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9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宁波首创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创投资”）为公司股东；首创投资出资1000万元，其中159.8万元作为实收资本，840.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97.3万元；并表决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第0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碧盾有限已收到股东首创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9.8万元，为货币出资。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2月30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注册号为320191000024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1817.5	货币和实物	91%
2	宁波首创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	货币	8%
3	甘澍霖	20	货币	1%
	合计	1997.3		100%

#### 4、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3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首创投资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投资入股，全体股东确认其中164.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835.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61.8万元；并表决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4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第0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13日止，碧盾有限已收到股东首创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4.5万元，为货币出资。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注册号为 320191000024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1817.5	货币和实物	84.1%
2	宁波首创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	货币	15%
3	甘澍霖	20	货币	0.9%
	合计	2161.8		100%

#### 5、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2 年 4 月 10 日，碧盾装备与甘澍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盾装备将其持有的碧盾有限人民币 23.78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7 万元转让给甘澍霖。

2012 年 4 月 10 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碧盾装备将所持有的公司 1.1% 的股权即人民币 23.78 万元转让给甘澍霖，公司股东首创投资、甘澍霖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表决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注册号为 320191000024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1793.72	货币和实物	83%
2	宁波首创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	货币	15%
3	甘澍霖	23.78	货币	1.1%
4	甘澍霖	20	货币	0.9%
	合计	2161.8		100%

#### 6、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2年10月17日，碧盾装备与碧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盾装备将其持有的碧盾有限人民币162.13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碧盾投资。

2012年10月17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碧盾装备将所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即人民币162.135万元转让给碧盾投资，公司股东首创投资、甘澍霖、甘澍霆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22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注册号为320191000024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1631.585	货币和实物	75.5%
2	宁波首创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	货币	15%
3	南京碧盾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62.135	货币	7.5%
4	甘澍霆	23.78	货币	1.1%
5	甘澍霖	20	货币	0.9%
	合计	2161.8		100%

#### 7、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2年10月23日，碧盾装备与碧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盾装备将其持有的碧盾有限人民币162.13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碧盾投资。

2012年10月23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碧盾装备将所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即人民币162.135万元转让给碧盾投资，碧盾投资支付转让价格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股东首创投资、甘澍霖、甘澍霆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1月6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注册号为320191000024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1469.45	货币和实物	67.97%
2	宁波首创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	货币	15%
3	南京碧盾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24.3	货币	15%
4	甘澍霆	23.78	货币	1.1%
5	甘澍霖	20	货币	0.93%
	合计	2161.8		100%

#### 8、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3年8月22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碧盾装备将所持有的公司4.29%的股权即人民币92.6486万元转让给李哲，李哲支付转让价格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首创投资、碧盾投资、甘澍霖、甘澍霆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28日，碧盾装备与李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盾装备将其持有的碧盾有限人民币92.6486万元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李哲。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1月6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注册号为320191000024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1376.8014	货币和实物	63.68%
2	宁波首创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	货币	15%
3	南京碧盾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24.3	货币	15%
4	李哲	92.6486	货币	4.29%
5	甘澍霆	23.78	货币	1.1%
6	甘澍霖	20	货币	0.93%

	合计	2161.8		100%
--	----	--------	--	------

#### 9、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3年8月31日，首创投资与碧盾装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首创投资将其持有的碧盾有限人民币324.3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碧盾装备。

2013年11月22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首创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324.3万元的股权，即占注册资本1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碧盾装备，碧盾装备支付转让价格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股东碧盾投资、李哲、甘澍霖、甘澍霆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2月16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注册号为320191000024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1701.1014	货币和实物	78.68%
2	南京碧盾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24.3	货币	15%
3	李哲	92.6486	货币	4.29%
4	甘澍霆	23.78	货币	1.1%
5	甘澍霖	20	货币	0.93%
	合计	2161.8		100%

#### 10、第六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4年1月6日，碧盾装备与高新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盾装备将其持有的碧盾有限人民币77.2072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高新创投。

2014年1月6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碧盾装备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向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转让所持有的碧盾有限人民币77.2072万元的股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555542786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1623.8942	货币和实物	75.11%
2	南京碧盾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24.3	货币	15%
3	李哲	92.6486	货币	4.29%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77.2072	货币	3.57%
5	甘澍霆	23.78	货币	1.1%
6	甘澍霖	20	货币	0.93%
	合计	2161.8		100%

#### 11、第七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 年 12 月 28 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碧盾有限股东碧盾装备以人民币 560 万元的价格向王旭转让所持有的碧盾有限人民币 86.472 万元的股权，碧盾有限现有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碧盾装备与王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盾装备将其持有的碧盾有限人民币 86.472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60 万元转让给王旭。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555542786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1537.4222	货币和实物	71.11%
2	南京碧盾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24.3	货币	15%
3	李哲	92.6486	货币	4.29%
4	王旭	86.472	货币	4%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2072	货币	3.57%
6	甘澍霆	23.78	货币	1.1%
7	甘澍霖	20	货币	0.93%
	合计	2161.8		100%

## 12、第八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6年4月25日，碧盾装备与展召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盾装备将其持有的碧盾有限人民币107.6577万元股权以人民币700万元转让给展召彦。

2016年4月26日，碧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碧盾有限股东碧盾装备以人民币700万元的价格向展召彦转让所持有的碧盾有限人民币107.6577万元的股权，碧盾有限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10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555542786X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碧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429.7645	货币和实物	66.13%
2	南京碧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3	货币	15%
3	展召彦	107.6577	货币	4.98%
4	李哲	92.6486	货币	4.29%
5	王旭	86.472	货币	4%
6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2072	货币	3.57%
7	甘澍霆	23.78	货币	1.1%
8	甘澍霖	20	货币	0.93%
	合计	2161.8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在前述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未及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瑕疵。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均按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碧盾有限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前述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时限，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2、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3、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碧晟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碧晟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 1、碧晟环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

到的公示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碧晟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碧晟环保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650000059069865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58 号新疆科学大厦 1 栋 6 层 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光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碧晟环保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2014 年 11 月 11 日，碧晟环保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乌鲁木齐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碧晟环保股东碧盾有限、苏越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1）由股东碧盾有限、苏越共同出资，设立乌鲁木齐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制定《乌鲁木齐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3）全体股东选举杨光宇担任乌鲁木齐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左广军担任公司监事。

2014 年 11 月 17 日，碧晟环保的股东碧盾有限、苏越签署了《乌鲁木齐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碧晟环保注册资本为 32 万元，股东碧盾环保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23.04 万元，股东苏越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8.96 万元，同时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14 年 12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000059069865 的《营业执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晟环保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1	碧盾环保	23.04	10	货币	83.96%	72%
2	苏越	8.96	1.91	货币	16.04%	28%
	合计	32	11.91		100%	100%

3、碧盾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碧晟环保的关联关系  
碧盾环保的董事、副总经理杨光宇担任碧晟环保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碧盾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碧晟环保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碧盾有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碧晟环保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但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在借款期限内能够依约按时向债权人支付利息，正常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合法拥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及碧晟环保的经营范围

公司前身碧盾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水净化技术、空气净化技术、环保装备技术、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设备更新、维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555542786X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碧晟环保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9069865 的《营业执照》，碧晟环保的经营 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 装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碧晟环保的经营 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283 号 《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51,944.80 元、35,072,076.62 元、885,639.34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经公司确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水处理、新材料及相应环保装备技术的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方案设计、成套装备、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 理等节能环保综合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碧盾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碧晟环保的业务与 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所列示的经营 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碧盾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碧晟环保的经营 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荣誉

### 1、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20004 38	2015.8.24— 2018.8.2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01—2015—100018	2015.1.1—2017.12.31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4S20443R OM—1	2014.11.2—2017.11.25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4Q22432R OM—1	2014.11.2—2017.11.25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4E10555R OM—1	2014.11.2—2017.11.25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	苏 AQBQT 00132	2015.1.13—2018.1.12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中石油入网供应商	02058029218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
8	中海油入网供应商	s_bdyang	—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的主要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5—3201—00207	2015.10.26 至长期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GX1G0505 N	2012.12— 2017.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国家重点	2014GRC1160	2014.10—	科学技术部

	新产品证书	1	2017.10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4	南京市科学技术 进步三等奖	20131308007 —D1	2013.12 至长期	南京市人民政府
5	科学技术成果 鉴定证书	交科鉴字 [2015]第 80 号	2015.4.22 至长期	交通运输部科技厅
6	江苏省科技 创业大赛三等奖	—	2013.8.28 至长期	江苏科技创业大赛 组织委员会
7	中国可持续发展 研究会单位会员	—	2015.7.1	中国可持续发展 研究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碧盾环保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碧盾装备直接持有公司 66.1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甘宪通过碧盾装备、碧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0.13% 的股份，甘澍霆直接持有

公司 1.1%的股份，甘澍霖直接持有公司 0.93%的股份。甘宪、甘澍霆、甘澍霖合计持有公司 82.16%的股份。甘宪、甘澍霆、甘澍霖为公司的创始人，甘宪与甘澍霆、甘澍霖为父子关系，甘澍霆与甘澍霖为兄弟关系。甘宪、甘澍霆、甘澍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碧盾装备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碧盾投资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碧晟环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持股 5% 以上或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高新创投	公司股东
展召彦	公司股东
李哲	公司股东、董事
王旭	公司股东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方群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鹏	公司监事
顾蔚	公司监事
杨光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荣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南京尼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李哲投资的公司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李哲担任高管的公司
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高新创投受同一股东控制

上述其他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南京尼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到的公示信息，南京尼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尼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5598027653C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文化、营销策划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到的公示信息，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283548212

住所：南京高新区商务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渠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

品的销售；融资及资产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  
到的公示信息，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983741938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杨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配电设备及输配电控制设备  
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文化、营销策划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碧盾装备	销售商品	688,545.3	6,492,888.89	7,441,601.7
合计		688,545.3	6,492,888.89	7,441,601.7

由于公司设立初期的核心资产、人员均来自于碧盾装备，碧盾装备具备  
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知名度，公司自 2010 年 7 月成立以来存在通过碧盾装备承  
接业务再平移至公司生产的经营安排，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购买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碧盾装备	购买油水分离 发明专利	—	—	9,576,900
合计		—	—	9,576,900

2014年12月，碧盾有限与碧盾装备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碧盾装备将发明专利“油水分离器及其组成的油水分离系统”（专利号 ZL99114170.9）以人民币 957.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盾有限，该发明专利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 1396 号），评估值为人民币 957.69 万元。

#### （2）关联方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情况。

#### （3）关联方借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关联方借款为：2015年12月18日，公司与高新创投签订了《协议书》（合同编号为2015年借字第029号），约定公司向高新创投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由公司控股股东碧盾装备以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8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其土地及厂房抵押后的余值提供抵押担保，甘澍霖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4日分别偿还了借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 （4）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2014年至2016年3月，碧盾装备、甘澍霖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高新创投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甘宪及其配偶为公司2015年8月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2016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B123016033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

日，该笔借款中的 180 万元由高新担保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801107 靖发村银高借字（20160428）第 00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该笔借款由高新担保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B012016000063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该笔借款由高新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 (5)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 (三) 关联方往来

####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碧盾装备	应收项目款	7,112,534.86	6,983,678.75	5,461,835.35
合计		7,112,534.86	6,983,678.75	5,461,835.35

####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碧盾装备	应收拆借款	—	—	5,900,000
甘澍霆	备用金	—	140,040	17,040
甘澍霖	备用金	—	96,075.67	—
碧盾投资	暂付应收款	—	23,300	23,300

合计		259,415.67	5,940,340
----	--	------------	-----------

### 3、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高新创投	借款	13,017,627.78	13,438,921.33	6,675,003.4
甘澍霖	借款	—	100,000	—
合计		13,017,627.78	13,538,921.33	6,675,003.4

经核查，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

为避免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被占用，公司的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碧盾环保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碧盾环保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碧盾环保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占用碧盾环保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碧盾环保及碧盾环保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公司并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201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提供了依据。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

#####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 （1）关联方销售的定价依据

由于碧盾环保的核心资产、人员均来自于碧盾装备，碧盾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知名度，碧盾环保存在通过碧盾装备原有的业务渠道承接业务的经营安排，因此产生了部分关联交易。碧盾装备将其原有业务渠道所承接的业务均按原合同条款（包括合同价格、交货时间、款项支付进度、验收条件、签订日期等）平移至碧盾环保，在收到客户回款后及时将款项转付至碧盾环保。。该类关联交易价格即为与客户的合同中标价或协议价，价格公允。

###### （2）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2014年12月，公司以人民币957.69万元的价格从碧盾装备购买了发明专利“油水分离器及其组成的油水分离系统”（专利号ZL99114170.9），该发明专利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396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957.69万元，价格公允。

###### （3）关联方借款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向高新创投借入资金而支付利息，借款利率根据市场同类借款的利率确定，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利息、利率是公允的。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碧盾装备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资源整合、维护客户关系的需要而做出的临时商业安排。原因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 （1）入网供应商的要求

碧盾装备自2001年成立，成立时间较长，项目经验丰富，是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的入网供应商。2010年12月，碧盾装备的核心资产、人员转移到碧盾有限后，由于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对入网供应商有项目经验、成立时间等条件要求，碧盾有限成立初期无法立刻成为入网供应商。碧盾有限于2013年4月成为了中石油入网供应商，于2013年12月成为了中海油入网供应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石化的入网供应商事宜。一方面公司存在入网问题，另一方面碧盾装备核心资产、人员已转移至公司，不再具备开展生产的条件。在此背景下，关联销售是公司保证持续发展的必要经营安排。

###### （2）客户单位招标要求

客户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往往对投标单位的成立时间及行业经验等有相应的要求，对投标单位的注册资本也有一定要求。公司受上述客观条件限制，存在通过碧盾装备的业务渠道承接部分业务的经营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上述关联销售均具备正常的交易目的及商业性质，是公司战略发展特定阶段的必要经营安排；公司承接了碧盾装备核心资产、人员，实质具备相应的招标要求，合理承接了碧盾装备的业务；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合同纠纷。

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造成目前这种经营安排的客观限制将逐渐减少，未来关联方销售将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购买资产、关联方借款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其中关联方借款只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一种途径，未来融资方式将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及市场条件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未来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 （六）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1）碧盾装备

碧盾装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碧盾装备的经营范围为：水净化技术、空气净化技术、环保装备技术、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设备更新、维修；环保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碧盾投资

碧盾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碧盾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碧盾新材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碧盾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碧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91067083664Y

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惠达路 9 号国电南自研发东楼 5 层 511—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进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净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与碧盾装备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碧盾装备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但碧盾装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宪创立碧盾装备，开展油水分离系统设备的市场化推广。2005 年 10 月，甘宪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油水分离器及其组成的油水分离系统”（专利号：ZL99114170.9）评估作价投资于碧盾装备。2006 年由于城市发展规划的原因，碧盾装备当时租赁的位于南京市油坊桥的厂房不能继续用于生产，碧盾装备办公地址迁至南京高新开发区创业中心 29 号楼东 401—415 室，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07 年 6 月，碧盾装备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浦口分局签订了编号为宁国土资浦分让合【2007】第 1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了位于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 8967.00 平方米的二类工业用地，用于兴建厂房及办公楼。该宗土地于 2008 年 6 月取得了编号为宁浦国用（2008）第 06932P 号土地使用权证。2009 年 8 月，碧盾装备兴建的办公楼、厂房等主要房产取得了编号为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33022 号、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33023 号、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33024 号、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33069 号、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33070 号房产证，并于 2010 年 1 月进行了决算验收。

（2）2006 年至 2010 年间，由于生产基本停滞，碧盾装备未能在下游行业的扩张中把握市场机会，经营陷入低谷；另外，碧盾装备设立时间较早，早期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并且财务基础薄弱。为了借力资本市场，促进核心专利的产业化程度，加快市场推广，充分体现高科技产品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碧盾装备核心团队决定新设碧盾有限，将现有的优质资产注入到碧盾有限，通过规范管理和资本运作开创新的局面。

(3) 2010年7月，碧盾有限成立后，碧盾装备核心团队人员全部转至碧盾有限；2010年7月，碧盾装备与碧盾有限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许可碧盾有限无偿使用碧盾装备所持有的注册商标；2010年12月，碧盾装备将其名下所有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进行评估作价增资至碧盾有限，并办理了所有权过户手续；2014年12月，碧盾装备与碧盾环保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碧盾装备将发明专利“油水分离器及其组成的油水分离系统”（专利号 ZL99114170.9）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碧盾有限。至此，碧盾装备已将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产、专利等完全转移至碧盾有限，不再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一切必要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盾装备账面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4) 碧盾有限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由于碧盾有限的核心资产、人员均来自于碧盾装备，碧盾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知名度，碧盾有限存在通过碧盾装备原有的业务渠道承接业务的经营安排，因此产生了部分关联交易。2014年度、2015年度，碧盾有限因该经营安排形成的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11%、18.51%。

(5) 碧盾有限成立以后，碧盾装备不具备生产能力，其原有业务渠道所承接的业务均按原合同条款（包括合同价格、交货时间、款项支付进度、验收条件、签订日期等）平移至碧盾有限，不存在将业务转移给第三方的情况。碧盾装备在收到客户回款后及时将款项转付至碧盾有限。经查阅碧盾装备自2011年至2015年的历年审计报告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碧盾装备关联交易形成的账面收入与成本一致，毛利为零。

(6) 公司成立至今，项目经验积累丰富，已成为中石油、中海油的入网供应商，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中石化的入网供应商事宜。

(7) 公司的上述经营安排是基于资源整合、维护客户关系的需要而做出的临时商业安排，不会使公司对关联交易产生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碧盾装备未开展除与公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业务；碧盾装备不存在利用经营安排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碧盾装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碧盾装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3、公司与碧盾投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碧盾投资的经营范围不

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4、公司与碧盾新材料同业竞争的情况

虽然碧盾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包含环保、净化设备的相关业务，但碧盾新材料在开业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

碧盾新材料已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申请注销，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备案通知。2016 年 4 月 28 日，碧盾新材料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公示期为 45 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盾新材料公示期已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碧盾新材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5、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碧盾装备及实际控制人甘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碧盾装备已将人员、资产、专利等完全转移至碧盾环保，不再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一切必要条件，自 2010 年 7 月，碧盾装备未进行过生产活动。

②.碧盾装备通过原有业务渠道所承接的业务均按原合同条款（包括合同价格、交货时间、款项支付进度、验收条件、签订日期等）平移至碧盾环保，未将业务转移给第三方。碧盾装备在收到客户回款后及时将款项转付至碧盾环保。

③.碧盾装备与碧盾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碧盾装备不存在利用经营安排损害碧盾环保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碧盾装备不存在占用碧盾环保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④.碧盾装备现有的业务承接活动均是基于资源整合、维护客户关系的需要而做出的临时商业安排，实际实施主体均为碧盾环保。未来碧盾装备将转型为投资控股公司，一旦碧盾环保成为中石化的入网供应商，将积极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

(2)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占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碧盾环保外，未投资任何与碧盾环保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碧盾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在作为碧盾环保股东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碧盾环保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碧盾环保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碧盾环保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③.不向其他与碧盾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④.不利用本人作为碧盾环保的股东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进行损害碧盾环保及碧盾环保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⑤.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碧盾环保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碧盾装备、碧盾投资、碧盾新材料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碧晟环保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和房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一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者	碧盾有限
座落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8967.2

地号	11200020002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9月29日
证书编号	宁浦国用(2011)第05815P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五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房屋坐落	用途	登记时间
1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307395号	49.95	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十路3号	工业用房	2010年12月27日
2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307398号	285.76	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十路3号	工业用房	2010年12月27日
3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307399号	157.24	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十路3号	工业用房	2010年12月27日
4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307400号	2303.68	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十路3号	工业用房	2010年12月27日
5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307401号	4433.27	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十路3号	工业用房	2010年12月27日

### 3、土地和房屋的抵押情况

(1) 根据从南京市浦口区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调取的《房屋登记簿》，公司房屋的抵押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的五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编号分别为：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0307395 号、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0307398 号、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0307399 号、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0307400 号、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0307401

号)，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设立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高新担保（他项权利证编号：浦他字第 352695 号）。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为：10801107 靖发村银高借字（20160428）第 00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由高新担保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前述房屋向高新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

（2）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所查询地块登记信息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碧盾有限位于高新区高科十路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宁浦国用（2011）第 05815P 号；地号：11200020002）权属未设定土地抵押、查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抵押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也已一并抵押。

## （二）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碧晟环保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 / 年）
1	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529 号新疆大学科技园六号楼 6210 室	新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碧晟环保	33.08	12074.2

## （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许可

使用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有效期
	1920863	第 11 类	碧盾装备	2003 年 1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27 日

碧盾装备与碧盾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 日签订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碧盾装备无偿许可碧盾有限在前述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使用前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起至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碧盾装备的注册商标如获核准续展，则许可使用期限延长至续展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碧盾装备与碧盾环保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碧盾装备无偿许可碧盾环保在前述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使用前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碧盾装备的注册商标如获核准续展，则许可使用期限延长至续展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2、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以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专利有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油水分离器及其组成的油水分离	发明专利	ZL99114170.9	许可使用	1999 年 4 月 26 日	2003 年 9 月 17 日
2	油水自动分离并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510040609.2	转让取得	2005 年 6 月 20 日	2007 年 12 月 12 日

3	一种油水自动分离并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710020574.5	转让取得	2007年3月13日	2009年4月22日
4	一种注井水的物理激发、三相分离预分离稳流布水器	发明专利	ZL201110431018.3	申请取得	2011年12月20日	2014年4月16日
5	一种物理激发器	发明专利	ZL201110429060.1	申请取得	2011年12月20日	2013年5月29日
6	一种注井水的物理激发、三相分离预分离稳流布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36267.4	申请取得	2011年12月20日	2013年6月5日
7	一种物理激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36220.8	申请取得	2011年12月20日	2012年8月22日

2010年11月30日，碧盾有限与碧盾装备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碧盾装备无偿许可（独占许可）碧盾有限使用发明专利“油水分离器及其组成的油水分离系统”（专利号：ZL99114170.9），并于2011年3月1日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审查，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2011年2月，甘宪与碧盾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甘宪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油水自动分离并回收装置”（专利号：ZL200510040609.2）无偿转让给碧盾有限，并于2011年3月8日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2月，甘宪与碧盾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甘宪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油水自动分离并回收装置”（专利号：ZL200710020574.5）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于2011年3月8日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公司与碧盾装备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碧盾装备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油水分离器及其组成的油水分离系统”（专利号：ZL99114170.9），按评估值转让给公司。该专利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396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957.69万元。

### 3、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车辆共有2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1	苏 A2361A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别克牌 SGM6521ATA
2	苏 AB3162	大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宇通牌 ZK6100HD9

####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变压器、开松机、电梯、晒棉架、超声波双投机、超声波双头焊接机、电动单梁起重机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利主体仍为碧盾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碧盾环保名下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碧盾环保系由碧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有权依法承继碧盾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以及办理该等资产的更名手续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为融资的需要，以公司的房屋等财产设立抵押，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碧晟环保拥有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碧盾环保	江苏银行高新技	JK012215000261	300	2015.8.20—

		术开发区支行			2016.8.19
2	碧盾环保	高新创投	2015年借字第029号	1,300	2015.12.18— 2016.12.17
3	碧盾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JB123016033	300	2016.3.17— 2017.3.16
4	碧盾环保	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	10801107 靖发村银 高借字（20160428） 第 0002 号	400	2016.4.28— 2017.4.24
5	碧盾环保	江苏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JK012016000063	200	2016.6.30— 2017.6.29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公司签订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5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源越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	66	2014.01.03	执行完毕
2	上海弘凯实业有限公司	换热器	70.8	2014.01.20	执行完毕
3	无锡沪太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材管件	90.79	2014.04.28	执行完毕
4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在线分析仪	70	2014.05.04	执行完毕

5	江苏中舟中环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罐体	50.5	2014.07.23	执行完毕
6	南京国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罐体	39.65	2014.11.24	执行完毕
7	江苏远方迪威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罐体	58	2014.11.25	执行完毕
8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混床	87	2014.11.27	执行完毕
9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树脂	37.24	2015.01.13	执行完毕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罐体	63	2016.03.24	执行完毕
1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	67	2016.03.30	执行中
12	南京崧大仪表有限公司	在线测量仪表	256	2016.03.30	执行中
1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	121	2016.04.14	执行中
14	百瑞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在线测量仪表	65	2016.6.15	执行中

### 3、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凝结水处理及控制系统	451.5	2012.11.5	执行完毕*
2	泰州东联化工有限公司	凝结水成套装置	423	2012.5.21	执行完毕
3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凝结水除油设备	1,460	2013.2.4	执行完毕
4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凝结水站工艺包及设备	310	2013.6.20	执行完毕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高效油水分离器 HY300DR-X-II	635	2013.8.12	执行完毕
6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站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490	2014.4.28	执行中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凝结水除油装置 HY300CR-X-II	505.77	2014.6.12	执行完毕
8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冷凝水处理系统设备	964.58	2014.9.10	执行中
9	山东泉林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冷凝水处理系统设备	465	2014.12.25	执行中
10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	外供蒸汽凝结水回水处理系统+混床	790.5	2015.11.26	执行中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异丁烷除油除铁除盐装置	1,318	2016.1.4	执行中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旁滤除油净化设	382.3	2016.1.19	执行中

	司	施			
13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凝结水站和余热回收站除油除铁设备	552	2016.4.21	执行中

上述表格中合同 1、合同 4、合同 11、合同 12 系由碧盾装备平移至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说明以及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4、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 (1) 应收账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碧盾装备	关联方	7,112,534.86	30.7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9,039.3	26.74%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8,000	13.62%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8,205.13	6.96%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932.7	4.66%
合计		19,125,711.99	82.76%

#####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元）	占比
大连澳科特商贸有限公司	暂付款	200,000	10.2
孙丽华	备用金	176,477	9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	7.65
李超	备用金	147,564.1	7.53
阮帅	备用金	143,975	7.34
合计		818,016.1	<b>41.73</b>

### （3）应付账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南京国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36.23	18.46%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400	16.74%
北京通和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2.05%
南京木林森炭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514	11.27%
淄博翔天化工热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25.5	10%
合计		1,364,875.73	68.52%

### （4）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13,391,666.49 元，主要为向高新创投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所列示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均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和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碧盾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及其前身碧盾有限设立至今发生过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碧盾有限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碧盾有限发生的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和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的程序及《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挂牌前制定了《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过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系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制定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甘宪、甘澍霖、甘澍霆、杨光宇、李哲，董事长为甘宪。公司现任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1）甘宪，男，193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

任公司董事长。

(2) 甘澍霖，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甘澍霆，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杨光宇，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李哲，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各位董事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5名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方群、顾蔚、郑鹏。监事会主席为方群，方群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顾蔚、郑鹏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1) 方群，男，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顾蔚，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3) 郑鹏，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各位监事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3名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甘澍霖，副总经理甘澍霆、杨光宇、孙荣，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甘澍霖、甘澍霆、杨光宇的情况如前所述；

(2) 孙荣，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在碧盾有限阶段，2012 年 4 月 10 日前，碧盾有限未成立董事会，由甘宪担任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 10 日，碧盾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碧盾有限股东会选举甘宪、王少军、甘澍霆、杨光宇、甘澍霖为公司董事；同日，碧盾有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甘宪为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王少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甘宪、甘澍霖、甘澍霆、杨光宇、李哲担任碧盾有限董事。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甘宪、甘澍霖、甘澍霆、杨光宇、李哲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甘宪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在碧盾有限阶段，2012 年 4 月 10 日前，碧盾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方群担任。2012 年 4 月 10 日，碧盾有限设立监事会，股东会选

举孙荣、张晓红为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群为职工监事；同日，碧盾有限监事会选举孙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月6日，碧盾有限股东会选举王小荣担任公司监事，张晓红不再担任监事。

2016年5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蔚、郑鹏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方群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在碧盾有限阶段，2012年4月10日，碧盾有限董事会聘任甘澍霖、甘澍霆、孙荣、杨光宇为碧盾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甘澍霖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甘澍霆、杨光宇、孙荣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555542786X号《营业执照》。

2、碧晟环保现持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4日核发的乌地税登字650152313446214号《税务登记证》；持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4日核发的650152313446214号《税务登记证》。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15%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5%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200008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438，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关于转发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有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宁科[2014]246 号），公司 2014 年、2015 年收到科技支撑计划补助款 700,000 元、300,000 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苏财金[2014]23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助资金 200,000 元。

（3）根据科技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相关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5 号），公司 2014 年收到科技经费补助资金 300,000 元。

（4）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市政府表彰 2013 年度南京市科学

技术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宁政发[2013]339号），公司2014年收到创新补助资金90,000元。

（5）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市政府表彰2013年度南京市科学技术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宁政发[2013]339号），公司2014年收到减排补助资金10,000元。

（6）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关于给予南京高新区2013年度绿色创建先进单位工作补助的通知》（宁高管[2014]10号），公司2014年收到补助款10,000元。

（四）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均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纳税，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各项合法合规情况

### （一）公司在市场主体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 （二）公司在土地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在高新区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在高新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 （四）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未发现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 （五）公司在税收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地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申报和交纳各类税金，履行纳税义务，在该局申报的地方税费已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违反地税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的涉税处罚。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报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国税机关处罚的记录。

#### （六）公司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被执法总队处罚过。

#### （七）公司在市政规划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 （八）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行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南京市的政策规定，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 （九）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16 年 3 月，单位状态为正常。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zhb.gov.cn>）、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jshb.gov.cn/jshbw/index.html>）、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njhb.gov.cn/>），未发现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在市场监督、土地管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税收、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规划、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劳动与社会保障

公司目前持有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苏字 32010715986645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书》、《聘用协议》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碧晟环保共有在册员工 76 名，其中，签订《劳动合同书》的员工有 62 名，公司及碧晟环保已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外 14 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与其签订了《聘用协议》。

2016 年 4 月 14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行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南京市的政策规定，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8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16 年 3 月，单位状态为正常。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碧晟环保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南京市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协议》，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在审理中的诉讼或仲裁，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cursive script.

胡凌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n cursive script.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cursive script.

陈鲲扬

2016年 7月 28日